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申翀、刘浩: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驰威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豫1681民初678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秣陵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及上诉状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

